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1〕313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9〕9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2020年首批遴选了723名培养对象，取得明显成效。根据计划，2021年启动第二批培养对象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名额分配

结合《实施方案》确定培养规模、各校需求计划申报情况，分类制定了申报限额，学校在申报限额内择优推荐。首批培养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学校，确有特别优秀培养人选的，可申请适当增加名额。具体名额安排见附件1。

二、遴选范围及条件

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，重点向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倾斜，具体条件见《实施方案》。校领导及享受厅级待遇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

案》《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》（教人〔2020〕15号）以及省委组织部有关人才计划工作要求，本次遴选取消直接认定通道，已经入选国家和省相关人才项目的人员不再参加遴选。

三、遴选程序和要求

推荐程序包括教师个人申报、学校考核推荐和省教育厅遴选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制订考核推荐方案，成立学校推荐专家组，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/3。

（二）要建立品德、业绩、能力、贡献等要素构成的综合人才评价体系，突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，注重人选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要与学校学科建设相结合，重点面向国家、省一流学科人选；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，重点支持服务数字经济、三大科创高地和十大产业链提升工程等人选；要支持高水平思政教师队伍建设，推荐人选要有一定数量的思政教师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要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严格把关，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，对推荐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出具书面意见。推荐人选信息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省教育厅对各校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入选名单。各高校根据要求与培养人选签订培养协议，制定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四、上报材料

请各校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推荐评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报送电子材料如下（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），

纸质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学校留存备查：

（一）推荐评审工作报告（学校党委盖章扫描件 PDF 版）；

（二）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（见附件 2、3），按 3 个类别打包，报送 WORD 版和学校党委、纪委盖章的扫描件 PDF 版；

（三）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，报送 EXCEL 版；

联系人：张婧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920，钉钉：13575737155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推荐名额分配表
- 2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（自然科学工程技术）
- 3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（人文社科文化艺术）
- 4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推荐名额限额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创新领军人才	高层次拔尖人才	青年优秀人才
1	省重点建设高校	3	7	12
2	西湖大学	3	7	12
3	硕士培养高校	2	3	7
4	普通本科高校	1	2	4
5	独立学院	0	1	2

附件 2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

（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）

工作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申报人：_____

申报类别：____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- 一、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，表中内容应与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一致。
- 二、“申报类别”分为：创新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、青年优秀人才。

姓 名	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专技职务			
工作单位			行政职务			
最后学历			最后学位			
专业领域						
教育经历 (从大学起 顺序填写)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院 校		专 业	学 位
工作经历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单 位		职 务	

自我评价：近 5 年主要学术成绩及其科学价值、创新成果及其社会效益 (本栏限 1 页)

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情况（选填代表作 5 篇以内）						
序号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	期刊号	发表时间	作者排序/总人数	简要评价（论文创新点、贡献性及意义）

近 5 年主要出版著作情况（选填代表作 5 项以内）						
序号	著作题目	作者排序	出版社	出版时间	书号	类别

注：类别指教材，专著，译著。

近 5 年专利情况（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，总共不超过 5 项）						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类别	专利号	批准时间	申请 国家（地 区）	转化情况

注：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

近 5 年主持、参加项目的情况（按重要性填写）						
一、纵向课题情况（不超过 5 项）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起止时间	项目级别/ 类型	经费来源及额度	担任角 色	是否结题

工作设想（拟开展重要科学技术研究、项目计划安排、拟达到的总体目标、预期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现有基础、团队等，本栏限 1 页）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用人单位培养目标与计划

推荐人选具
体培养目标

推荐人选培养计划举措

具体计划举措:

审核意见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: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党委意见:

学校党委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

(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)

工作单位: _____ (盖章)

申报人: _____

申报类别: ____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- 一、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，表中内容应与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一致。
- 二、“申报类别”分为：创新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、青年优秀人才。

姓 名	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专技职务			
工作单位			行政职务			
最后学历			最后学位			
专业领域						
教育经历 (从大学起 顺序填写)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院 校		专 业	学 位
工作经历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单 位		职 务	

近 5 年主要学术成绩、创新成果及其社会经济意义（本栏限 1 页）

近 5 年，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、人文、金融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（5 项以内）				
序号	项目来源类别	课题名称（项目编号）	批准时间	是否完成

申请者本人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（选填代表作 5 项以内）				
序号	成果名称	发表刊物	发表时间	社会评价（引用、转载、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）

其他情况（包括近 5 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、重要社会兼职、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论坛作重要报告等情况，本栏限 1 页）

工作设想（拟开展的重要课题研究、计划安排、拟达到的总体目标、预期成果和社会经济意义，以及现有基础、团队等，本栏限 1 页）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用人单位培养目标与计划

推荐人选具
体培养目标

推荐人选培养计划举措

具体计划举措:	
---------	--

审核意见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: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党委意见:

学校党委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

填报高校（党委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[illegible]

填写说明:

- 1.申报类别分为“创新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、青年优秀人才”;
- 2.出生日期,格式按照19900101填写;
- 3.政治面貌,包括群众、中共党员、中共党员(预备)、民盟盟员、民革党员、民进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无党派人士等;
- 4.专业类别分为哲学、历史学、文学、艺术学、教育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等;
- 5.是否思政教师,请填写是、否。